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	1.959 億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69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9 個，增幅為 10 個。.....	1.29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0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法定職能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詳情

綱領(1)：法定職能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4.3	128.7	129.0 (+0.2%)	132.8 (+2.9%)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3.2%)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
 制度。

簡介

3 知識產權署的法定職能包括：

- 審查商標註冊申請，就商標的可註冊性和反對商標註冊、宣布註冊無效及撤銷註冊進行聆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商標註冊紀錄冊；
- 審查專利申請、在實質審查完成後批出標準專利、批出短期專利後按需要進行實質審查、為已獲 3 個指定專利當局批出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專利註冊紀錄冊；
- 審查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以及
- 審查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紀錄冊。

4 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均以電子方式備存。由二零零三年起，知識產權署一直就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提供電子檢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務。註冊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利用互動服務，直接更改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擁有人及代理人的資料、申請延長商標註冊申請的時限、就註冊商標和商標註冊申請的轉讓和允許作出註冊、就批出的專利和專利申請的轉讓作出註冊，以及就註冊外觀設計和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轉讓作出註冊。所作更改會即時在各註冊處的紀錄內更新。這些電子服務廣受公眾歡迎，並在二零一九年二月重建為新綜合電子系統。二零一九年，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比率分別為 73%、91% 和 80%。

5 有關履行法定職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處理 商標註冊申請				
在 2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 作出回應(%)φ.....	97	99	98	97
在 3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 作出回應(%)Ω.....	80	89	84	80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在 6 個月內發出商標聆訊的決定(%)	97	100	99	97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處理專利申請				
在 10 日內處理標準專利申請(%)§	95 ^Λ	87	98	95
在 10 日內處理短期專利申請(%)§	86	88	94	86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在 10 日內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99	100	99	99
<p>φ 由商標註冊處發出通知，確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作實質審查當日起計算。</p> <p>Ω 由處方首次給予意見的期限屆滿日或由申請人對該意見作出回覆當日起計算。</p> <p>§ 由申請當日起計算。</p> <p>Λ 隨着新綜合電子系統完成自動化提升，此目標由二零二零年起由 86% 上調為 95%。</p>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根據《商標條例》處理商標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40 331	36 980	38 100
成功註冊的申請	34 970	33 371	35 300
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37 038	37 270	36 000
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5 550	5 073	4 800
發出的聆訊決定	163	193	150
根據《專利條例》處理專利申請			
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	15 986	16 521	15 240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791	791	740
批出的標準專利	9 651	6 780	6 830
批出的短期專利	763	520	510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2 583	2 576	2 600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4 547	4 579	4 520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處理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1	0	0
成功註冊的申請	1	0	0
註冊續期申請	5	6	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知識產權署會繼續全力應付種種挑戰，包括處理大量商標和專利註冊申請、處理根據新引入的原授專利制度(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運作)提交的專利申請，以及善用新綜合電子系統，以優化網上檢索及使用電子方式提交和辦理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事宜的服務。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3.2	57.1	61.6 (+7.9%)	63.1 (+2.4%)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0.5%)

宗旨

7 宗旨是促進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優化本地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和鼓勵創新；按照國際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以及促進和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署方尤其關注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區域內保護及管理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並重點推動積極預防知識產權被侵犯的措施。

簡介

8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知識產權方面的有關發展，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工作；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
- 宣傳由香港專業人士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協助在區域內營商的香港企業認識內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
- 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並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落實支援措施；以及
- 加強與廣東省、粵港澳大灣區及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協助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企保護及管理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宣傳由香港專業人士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以及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9 知識產權署繼續舉辦全港活動，例如「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向香港零售商、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宣揚售賣和購買正版貨的鼓勵訊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9 個業界組織共 1 225 個零售商參與「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涵蓋全港 6 677 個銷售點／網上商店。至於「我承諾」行動，署方與知識產權持有人及青年組織合辦和資助多項推廣創意和提高知識產權意識的活動，例如「我承諾」行動下的大型活動玩轉摩天輪同樂日、「尊重版權」活動及童軍尊重知識產權同樂日。

10 知識產權署繼續推行中小學探訪計劃，目的是向年青一代宣揚尊重知識產權。二零一九年，署方在該計劃下探訪了 81 所學校共 20 730 名學生。為提高學生及青少年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知識產權署繼續在中小學舉辦互動劇場，以及在大專院校舉辦講座。二零一九年，署方在 95 所學校舉辦互動劇場，共有 27 504 名學生參與，並在大專院校舉辦 16 場講座。

11 中小企是知識產權署進行推廣和教育工作的主要對象之一。署方透過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研討會、工作坊和展覽，協助中小企了解保護本身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提高他們對創新和知識產權管理的認識。這些活動也有助中小企探討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業務方案以進一步發展和擴充其業務，例如可供目標市場銷售或使用的知識產權類別。

12 為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知識產權署繼續與公營機構、專業團體、業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合力落實 4 個策略範疇的措施，即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以及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的工作。署方致力推行知識產權諮詢服務、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及各項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例如製作成功個案短片)，並與持份者聯繫，舉辦或資助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培訓課程。署方亦聯同律政司，推廣在香港以仲裁和調解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13 在版權制度方面，政府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優化《版權條例》現行為閱讀殘障人士而設的版權豁免，以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所訂的國際標準。

14 在專利制度方面，隨着《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和《2019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生效，知識產權署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推出原授專利制度和優化原有短期專利制度的措施。

15 至於商標制度，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框架，以期在香港推行《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的國際註冊制度。《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經完成。在法例通過之前，知識產權署已展開各方面的籌備工作，以便在香港順利推行有關制度。

16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與持份者交流#	95	96	95
演說及講解會	55	58	60
與傳媒交流◇	12	17¶	11
學校探訪	80	81	82

原有指標「訪問、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零年起採用。新指標包括訪問、研討會、會議、工作坊及商貿展覽。

◇ 原有指標「傳媒訪問、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零年起採用。新指標包括傳媒訪問、簡報會、記者招待會及聯絡。

¶ 二零一九年的數字有所增加，主要涉及新專利制度(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推出)的傳媒簡報會／訪問。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

- 繼續就加強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確保有關制度切合香港的實際需要，並緊貼國際的發展；
- 繼續推展涉及《201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以優化為閱讀殘障人士而設的版權豁免；
- 繼續以開放態度檢視不同的版權議題，並進行法律及政策研究，作為考慮及擬訂新立法建議的依據；
- 密切留意《版權審裁處規則》(第 528D 章)的實施情況，確保版權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以更有效率和更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
- 密切留意根據新專利制度提交的申請，尤其是個案數量和個案趨勢，以確保該制度順利運作；
- 進一步發展新專利制度，例如研究方法長遠提升其便利程度和吸引力，以及就長遠設立全面規管專利從業員的制度探討不同方案；
- 繼續為落實《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制度進行籌備工作，包括：
 - 就修訂《商標規則》(第 559A 章)制訂立法建議，訂明處理根據國際註冊制度提交之申請的新訂程序；
 - 就設立專用資訊科技系統制訂計劃，以實施國際註冊制度；
 - 擬訂商標註冊處辦理申請的工作流程；以及
 - 規劃處理申請的人手和所需培訓；
-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落實多項支援措施，以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
- 舉辦以保護和管理知識產權為重點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尤其是以中小企為對象的有關活動；
- 透過互聯網，提供有關內地、香港和澳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繼續透過學校探訪及推廣活動，向青少年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強化並宣傳「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以推廣售賣和購買正版貨；以及
- 在亞太經合組織及在世貿組織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中，繼續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並透過該等機構，為發展中及最不發達的海外經濟體系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9-20 (修訂)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職能	124.3	128.7	129.0	132.8
(2) 保護知識產權	53.2	57.1	61.6	63.1
	177.5	185.8	190.6 (+2.6%)	195.9 (+2.8%)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5.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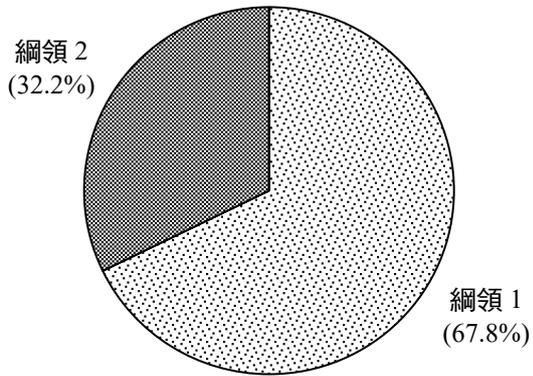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0 萬元(2.9%)，主要由於為提升知識產權署在提供法定知識產權服務和維護知識產權制度方面的能力而開設的 10 個職位，令薪金和津貼所需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一般部門開支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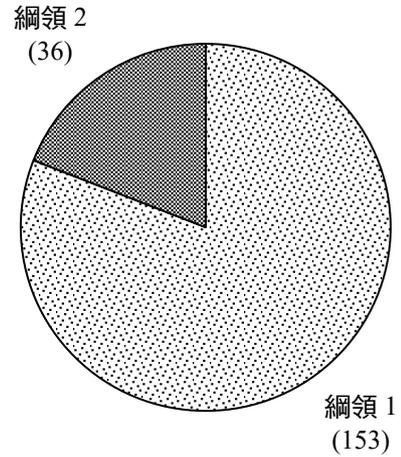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 萬元(2.4%)，這是由於所需的薪金、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和一般部門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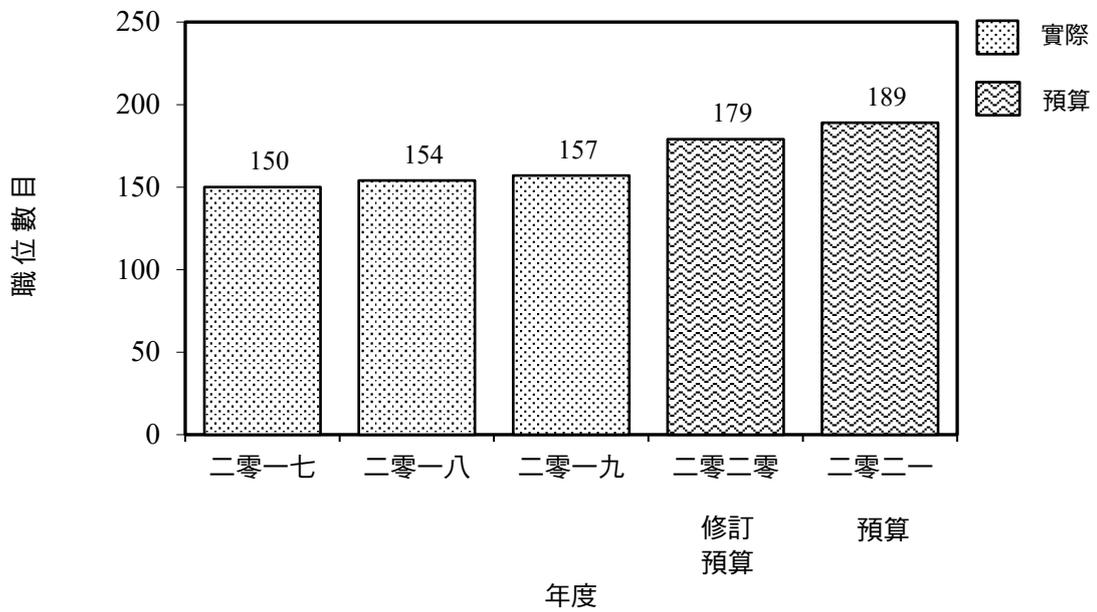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編號)	2018-19 實際開支	2019-20 核准預算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77,484	185,778	190,558
	經常開支總額	177,484	185,778	190,558
	經營帳目總額	177,484	185,778	190,558
	開支總額	177,484	185,778	190,558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95,933,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375,000 元，而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8,44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95,933,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有 179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增加 10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29,54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8-19 (實際) (\$'000)	2019-20 (原來預算) (\$'000)	2019-20 (修訂預算) (\$'000)	2020-2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17,702	126,868	134,588	136,977
— 津貼	3,027	2,112	2,503	3,862
— 工作相關津貼	—	1	1	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08	333	322	256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7,259	8,856	8,623	10,41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34,920	33,208	30,121	30,022
其他費用				
— 宣傳及教育計劃	14,268	14,400	14,400	14,400
	177,484	185,778	190,558	195,933